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100201900086号

建设项目：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城市道路用地S1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江干区、萧山区			地形图号：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206336（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174311（平方米）
	调拨：0（平方米）				
	其他：0（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32025	0	9195	10227	12603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04月16日 原证
2019年05月15日 修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即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